

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经贸教〔2016〕20号

关于印发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办法(修订)的通知

各二级院(系)、各部门:

《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办法(修订)》经研究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。

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

2016年12月30日

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

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办法(修订)

毕业设计(论文)是教学、实践、创新相结合的综合学习环节，也是锻炼学生工作作风和工作能力的重要手段。为进一步加强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管理，全面提高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，现对《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办法(经贸教字〔2009〕176号)》进行修订。

第一条 毕业设计(论文)目的和任务

毕业设计(论文)是全面检验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，观察、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，是学生综合素质与培养效果的全面检验，也是学生毕业资格认定的重要条件之一。

毕业设计(论文)的任务是：通过毕业设计(论文)题目选择、资料查询、开题报告编制、具体设计实施、成果总结、论文撰写和答辩中语言表述等环节，全面训练并提高学生调查研究的能力，文献资料查阅与运用能力，方案论证、分析与选择能力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定性和定量分析问题能力，以及理论概括与文字表述能力、计算机应用能力，为今后的工作和继续学习打下良好基础。

第二条 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职责

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在分管教学副院长领导下，由教务处、

二级院(系)、教研室三级组织负责管理、指导、检查、实施、考核、总结等。

1、学校职责

教务处负责全院毕业设计(论文)的管理工作。主要职责是:

(1)制订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有关规范;

(2)协调学校各部门,为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障;

(3)组织对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考核、总结、评估等。

2、二级院(系)的职责

各二级院(系)是毕业设计(论文)的具体管理单位。主要职责是:

(1)根据学校的统一部署,布置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,反馈有关资料;

(2)组建二级院(系)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组,由系(院)第一负责人、教学副院长、教研室主任、校外专家(1-2名)、教学秘书组成,负责对进入毕业设计(论文)环节的学生及指导教师进行资格审查,并对毕业设计环节全过程进行抽查、督促,负责审定答辩委员会及各答辩小组名单,负责毕业设计(论文)学生成绩审定;

(3)负责毕业设计(论文)各项资料的归档。

3、教研室职责

教研室是直接组织和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设计(论文)的基层

单位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(1) 安排指导教师，组织学生选题；

(2) 组织实施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进程中的任务书下达、开题报告提交、中期检查、反抄袭检测、毕业论文定稿和答辩工作，确保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；

(3) 检查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指导情况；

(4) 进行毕业设计(论文)各项资料规范化建设。

第三条 毕业设计(论文)的工作内容

1、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内容包括：

公布选题→下达任务书→提交开题报告→中期检查→毕业设计(论文)初稿指导→毕业设计(论文)反抄袭检测→毕业设计(论文)定稿→毕业设计(论文)评阅→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→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评定→毕业设计(论文)材料归档→总结评估。

2、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一般从第五学期开始，至第六学期结束。

时间	工作内容
第五学期第 01-07 周	1. 制定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计划 2. 给学生做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辅导讲座 3. 选定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教师 4. 毕业设计(论文)选题信息提交与审核、公布 5. 学生选择毕业设计(论文)选题

第五学期第 08 周-11 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指导教师下发毕业设计(论文)任务书 2. 二级院(系)审核、公布任务书
第五学期第 12 周-16 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学生开展调查分析、文献研究、方案设计 2. 学生提交毕业设计(论文)开题报告 3. 二级院(系)审核开题报告
第五学期第 17 周至第六学期第 08 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指导教师跟踪指导、填写指导记录 2. 学生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三次初稿提交 3. 中期检查
第六学期第 09 周-10 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毕业设计(论文)反抄袭检测 2. 学生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定稿提交 3. 指导教师评定指导成绩
第六学期第 11 周-12 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组织毕业设计(论文)评阅工作 2. 评阅教师评定评阅成绩
第六学期第 13 周-16 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审核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资格 2. 设置答辩工作组 3. 组织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 3. 填写答辩意见, 评定答辩成绩
第六学期第 17 周-18 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 2. 整理并收存毕业设计(论文)档案

3、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涉及各项材料包括: 毕业设计(论文)任务书、开题报告、原创声明、中期检查表、论文定稿(含作品)、指导记录表、评阅记录表、答辩记录表。毕业设计(论

文)工作结束后,各项材料收存与保管由各二级院(系)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小组组织完成,按一生一袋原则,将以上材料依次存入资料袋。

4、毕业设计(论文)必须由学生独立完成,包括:制定工作计划、中外文献资料的检索与阅读、调查研究与实验、方案比较与选择、数据分析与处理、撰写设计报告(论文)等。毕业设计(论文)期间,学生应树立严肃、严密、严谨的科学作风,制定出合理的时间安排表;积极、主动与指导教师联系,虚心听取教师指导,按照题目和任务的要求开展工作;经指导教师认可批准后,在规定的日期内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。不允许抄袭他人的成果,更不允许由别人代作。如有类似的情节发现,将取消答辩资格,延缓毕业。

第四条 毕业设计(论文)选题

1、毕业设计(论文)的选题应从专业培养目标出发,题目应当具有综合性的特点,既能反映人才培养方案基本要求,又有一定实践难度,有利于达到综合训练、提高职业综合能力的目的。为此,应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,尽量结合生产实际进行,每届学生的毕业设计(论文)题目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更新率。题目要从学生的实际水平和毕业设计(论文)的实际出发,既考虑课程的综合性又要份量适当,保证在规定时间内经过努力能按时完成。

2、选题的类型可以包括调查报告、方案设计、项目改造与

创新、应用软件设计或其他理论应用型论文，必须主题明确，有自己的观点，有理有据、有创意；商贸、经管类专业可选择应用研究、调研报告、文献综合等类型，理工科专业选题可选择工程设计、实验研究、计算机软件设计等类型，艺术类专业可选择艺术设计、产品设计、媒体策划等类型。各专业应根据本专业特点，在选题时有所侧重，结合当前科技、经济发展的实际问题，尽可能安排具有提高性、拓展性的应用实践型选题。

3、选题主要由指导教师提出，也可由学生提出，二级院(系)应认真审核，应确保来自于合作企业、生产、社会实践的选题比例，反映经济、社会、文化实际问题的选题比例，实用价值大、实践意义强、富有创新性的选题比例。

4、本着双方自愿、合理调配的原则，二级院(系)应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学生选题及指导教师，选题一般要求一人一题，如果同一选题需两名或两名以上学生完成，指导教师需在任务书中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，分别指导及进行成绩评定。

第五条 指导教师

1、指导教师原则上必须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一定实践经验、一定专业科研水平和科研背景的教师担任。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数一般不超过十五名，特殊情况须办理审批手续。可聘请相关单位符合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担任指导教师，同时必须指派一名专任教师作为联系人，协助处理毕业设计(论

文)工作中的有关问题。由于学生人数较多而指导教师数量不足时,可由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助教担任指导教师。

2、指导教师由教研室安排,经二级院(系)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后不得随意更换。指导教师的具体任务包括:确定选题、下达毕业设计(论文)任务书、指导学生开展调研与分析、指导学生进行方案设计、工作进程与质量的检查、中期检查、指导学生正确撰写毕业设计(论文)、撰写指导教师评语、评定指导成绩(百分制)、收齐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资料等。

3、指导教师除完成上述任务外,还应在对学生进行业务指导的同时,重视学生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、创新与实践能力及独立工作能力的培养,引导学生养成正确的思维方法、严谨的工作作风和求实的科学态度,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精神,既不包办代替,也不放任自流,及时纠正毕业设计(论文)中脱离实际的倾向,坚决处理弄虚作假、抄袭等不良行为。

第六条 毕业设计(论文)反抄袭检测

1、学校对所有毕业设计(论文)进行反抄袭检测,所有毕业设计(论文)应在充分自检的基础上再用学校反抄袭软件检测,经学校反抄袭软件检测不合格的毕业设计(论文)论文,给予一次修改机会,经复检合格后方可进行毕业设计(论文)评阅环节。

2、所有毕业设计(论文)重复率必须低于 30%,申报校级优秀毕业论文重复率必须控制在 15%以下。

第七条 毕业设计(论文)评阅

毕业设计(论文)必须由指导教师和一名评阅教师分别给出成绩,评阅教师由二级院(系)确定。评阅以交叉形式进行,指导教师不对自己指导的学生进行评阅。评阅教师对毕业设计(论文)进行评阅后,以百分制形式给出评阅成绩并提交评价意见。

第八条 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

1、各二级院(系)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组根据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的评定成绩,对学生的答辩资格进行审查、确定答辩学生名单和日程。以下情况之一的学生,不得参加答辩:(1)未完成《任务书》工作量要求二分之一者;(2)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中一方未评定成绩者;(3)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给出的评定成绩有一方低于60分者;(4)剽窃他人成果或直接抄袭他人成果者。

2、具体答辩工作由答辩小组完成。答辩小组由符合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组成,每组不得少于3人,另设答辩秘书1人。答辩小组的人员设置由二级院(系)组织并安排,报教务处审核、备案后不得随意更换。

3、所有学生必须参加毕业设计(论文)的小组答辩。学生答辩一般包括学生阐述、教师提问及学生回答。答辩小组根据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完成情况及答辩情况以百分制形式评定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成绩并给出评语。小组答辩中有争议的毕业设计(论文)可由各二级院(系)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组主持进行争议答辩。

第九条 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评定

1、毕业设计(论文)的总评成绩由指导教师的指导成绩、评阅教师的评阅成绩、答辩小组的答辩成绩按 5:2:3 的比例核定;总评成绩采用百分制计入学生成绩档案;各班级获得“优秀”(总评成绩 90 分以上)的比例不应超过 20%。

2、各二级院(系)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小组在班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中遴选推荐参加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的评选,推荐比例不超过当届毕业生人数的 5%。

3、教务处负责组织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评审,奖项设置三个等级,其中一等奖占推荐总数 10%,二等奖占 20%,三等奖占 30%。

第十条 其它说明

1、校级、省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奖励如下:

名称	奖励等级		奖励金额(万元)
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教师	省级	一等奖	0.15
		二等奖	0.10
		三等奖	0.05
	校级	一等奖	0.03
		二等奖	0.02
		三等奖	0.01
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团队	省级		0.15
	校级	一等奖	0.03
		二等奖	0.02
		三等奖	0.01

2、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参见《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经贸院〔2014〕30号》。

学院检查与抽查中不合格的毕业设计(论文)，除需勒令整改之外，指导教师该项工作量计为0；基本合格的毕业设计(论文)，该项指导工作量减半；出现严重质量问题，如：弄虚作假、论文抄袭等，除该项工作量计为0外，将给予指导教师全校通报批评并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。

省厅抽查中不合格的毕业设计(论文)，除需勒令整改之外，指导教师该项工作量全部倒扣；基本合格的毕业设计(论文)，该项指导工作量减半倒扣；同时将给予相关二级院(系)全校通报批评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